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办字〔2020〕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的使用管理，使其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徽公告及使用规定》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0年5月12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的使用管理，使其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是合肥研究院视觉形象识别的基本标识，是合肥研究院的象征和标志。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的正确和规范使用，有助于向公众展示与传播合肥研究院良好形象，增强辨识度，加强文化交流。

第三条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应严格遵照本办法规范使用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

第二章 形象标识内容

第四条 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包括中英文全称、中英文标准简称、院徽、中英文别称，以及各科研单元的形象标识。

第五条 合肥研究院的中文全称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文标准简称为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英文全称为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英文标准简称为 HFIPS。

第六条 合肥研究院的别称是科学岛，英文为 Science Island。

第七条 合肥研究院的院徽图案由伸向三维空间的物质科学代表性符号、英文别称与岛屿状弧形线条组成。

院徽图案寓意着合肥研究院以大科学装置集群为根基，强调原始科学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重大工程系统集成，秉持融合、开放的理念，实现跨越发展目标，凝聚科学岛文化，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性物质科学研究机构。

第八条 各科研单元的形象标识由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与研究所相关标识联合组成。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九条 以下情况必须使用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的一种或几种：

- （一）合肥研究院及下属各科研单元、各部门中英文网站；
- （二）合肥研究院及下属各科研单元、各部门证件、办公用品及宣传用品；
- （三）以合肥研究院或下属各科研单元为主体举办各类对外宣传、会议、仪式、展览展示等活动；
- （四）合肥研究院职工和研究生发表科技论文；
- （五）合肥研究院职工、研究生等各类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职务发明创造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 （六）合肥研究院及下属各科研单元、各部门与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等；
- （七）合肥研究院研制研发的用于本单位科研的各类科研仪器设备。

第十条 以下情况可以使用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的一种或几种，但必须向院长办公室提交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一）各科研单元、各部门因院企合作等需要在涉及商业的场合使用；

（二）各科研单元、各部门与外单位共建机构、平台的相关宣传；

（三）合肥研究院研制研发的交付外单位使用的各类科研仪器设备；

（四）合肥研究院控股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对外宣传推广。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禁止使用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

（一）合肥研究院非控股公司、合肥研究院下属分支机构的投资公司用于产品商标、产品包装和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等；

（二）职工、研究生从事个人商业行为；

（三）私人庆吊活动。

第四章 使用规范

第十二条 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应依据《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系统手册》（附件）设计、制作。

第十三条 使用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时，不得对其整体或部分进行变造。

第十四条 各科研单元使用中文名称及院徽组合时，应为合肥研究院院徽+合肥研究院中文全称+科研单元全称+所徽。

第十五条 各科研单元使用英文名称及院徽组合时，应为合肥研究院院徽+科研单元英文全称+合肥研究院英文全称+所徽。

第十六条 合肥研究院职工和研究生发表科技论文时，应

规范使用合肥研究院中英文单位署名。中文论文署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可加署研究单元名称；英文论文署名“研究单元英文名称，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其中“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可用合肥研究院英文简称“HFIPS”代替。在依托合肥研究院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完成的科技论文署名，应同时遵守有关科研平台关于论文成果署名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权利人应是“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违规使用合肥研究院标识或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等，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2006年3月20日公布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徽公告及使用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形象标识系统手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